

#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冀05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深喜毛织株式会社,地址:日本国大阪府泉大津市板原町三丁目7番1号。

法定代表人:深井喜一,系该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

委托诉讼代理人:纪群,上海翰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翁宏斌,上海翰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北友盟富士羊绒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清河县武松东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87032793U。

法定代表人:深井喜一,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河北永兴绒毛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清河县武松东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73438674XX。

法定代表人:王永兆,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深喜毛织株式会社不服清河县人民法院(2025)冀0534清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深喜毛织株式会社向一审清河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1、请求依法指定清算组人员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2、本案的受理费、诉讼费用及其他清算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河北友盟富士羊绒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深井喜一，注册资本 37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清河县武松东街；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羊绒（牛、驼绒）及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股东有两家：河北永兴绒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认缴出资额 185 万（美元）；深喜毛织株式会社，持股比例 50%，认缴出资额 185 万（美元）；公司董事长深井喜一，副董事长王永兆，总经理楼新一，其他董事有代长印、今田刚和石田贤二。申请人认可 2010 年左右其将被申请人公司的设备搬迁到内蒙古赤峰，被申请人公司不运营。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均未提供被申请人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等相关材料。河北友盟富士羊绒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约定：“清算。1、根据第六十二条规定解散合资公司的，董事会依照中国公布的相关法规组成清算委员会，同时决定清算的具体手续和方法。2、清算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原则上由董事会依照各合资当事人的出资比例从董事中选任。若董事无法担任或不能胜任清算委员会成员时，在董事之外董事会可以聘请中国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或其他人。3、合资公司清算时，首先支付清算费用，然后对合资公司的债务负责。任何一方合资当事人未履行全部出资义务的，负有缴清出资的义务。4、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变现为现金后，按各方当事人的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分配给各方当事人”。深喜毛织株

式会社，法定代表人深井喜一；河北永兴绒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永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另查明，2024年5月23日，一审法院曾受理深喜毛织株式会社与被告河北友盟富士羊绒有限公司、第三人河北永兴绒毛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并于2024年8月14日出具（2024）冀0534民初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被告河北友盟富士羊绒有限公司。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一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中，因生效法律文书判决河北友盟富士羊绒有限公司解散，发生在公司法施行以后，故本案应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公司出现清算事由后，首先应进行

自行清算，在不能自行清算的情况下再申请法院主持强制清算。本案中，申请人深喜毛织株式会社的法定代表人深井喜一，同时也是被申请人河北友盟富士羊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于法院判决被申请人解散的事实其应当知道；深井喜一作为被申请人的董事长，有义务在法院判决被申请人解散后，及时通知和召集其他董事（清算义务人）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现其在法院判决被申请人公司解散后，未经通知和召集清算义务人自行清算的程序，直接以申请人深喜毛织株式会社的名义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予受理。经一审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申请人深喜毛织株式会社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深喜毛织株式会社上诉请求：撤销（2025）冀 0534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请求指令原审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事实与理由：1、一审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32 条、第 233 条，裁定不予受理上诉人起诉，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公司法第 232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 233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 1 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

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就本案而言,上诉人在收到解散公司的判决书后,因公司无法联系清算义务人,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该情形已属于上述公司法 233 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可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清算的“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并且公司法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也并未规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需要有相应的前置条件和程序,即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从没有将公司自行进行清算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进行强制清算的前提条件。清河县人民法院以“法院判决公司解散后,未经通知和召集清算义务人自行清算的程序,直接以上诉人的名义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为由,不受理上诉人的申请,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属于曲解法律条文,错误适用法律。因此,只要存在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客观事实,上诉人作为利害关系人就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清算,人民法院则依法应当受理。综上所述,清河县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 232 条、第 233 条,裁定不予受理上诉人起诉,未能正确理解和适用公司法法条中的文意及实质内涵,该裁定属于违反法律规定的错误裁定,理应予以纠正。

原审第三人河北永兴绒毛有限公司人答辩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河北友盟富士羊绒有限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其中日方三人,中方两人,日方董事深井喜一深既是深喜毛织株式会社法定代表人也是案

涉河北友盟富士羊绒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日方人员楼新一是河北友盟富士羊绒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日方深井喜一董事长在公司解敞后有责任和义务自行组织清算，但深井喜一并未组织清算，上诉人称因无法联系清算义务人才未成立清算组，根本没有说实话。因为中方董事王永兆常年保持电话畅通，从未收到过深井喜一董事长组织清算的通知。上诉人的董事长深井喜一在未自行组织清算的情况下径行申请法院强制清算，属于将司法程序工具化，浪费了司法资源，不符合立法本意。根据立法本意，公司清算事宜只有在穷尽了公司内部救济措施后，才可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另外需要说明上诉人作为股东在申请强制清算时，也未提供强制清算所需要的财务账册，不符合常理。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相关账册及其他重要文件予以妥善保管。股东在申请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时，有义务提供公司的账册及相关的重要文件，以协助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案中，日方人员既是董事长又是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申请强制清算时却不提供公司财务账册等清算必需文件，有违常理。另外，上诉状只有上海代理律师签章，没有日方公章，而上海律师朋友对本案事实并不很了解，强烈请求上海律师通知日方社长深井喜一及楼新一等到中国面谈把问题说清，以彻底化解争议。综上，一审根据本案事实和相关法律，依法裁决对其申请不予受理完全正确。而上诉人不如实陈述案情，企图将司法程序工具化，浪费司法了资源。故请求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

本院对清河县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本案认定事实，在法院判决河北友盟富士羊绒有限公司解散后，已经逾期未组成清算组，依法可以由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进行清算，深喜毛织株式会社以股东身份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清河县人民法院对河北友盟富士羊绒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符合上述法律

规定。故本案应当受理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一审裁定错误，予以纠正。综上，深喜毛织株式会社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等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2025）冀 0534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河北省清河县人民法院受理深喜毛织株式会社对河北友盟富士羊绒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杰  
审 判 员 刘登标  
审 判 员 刘西超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杨静雯  
书 记 员 郝雲霄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